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100年9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月1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0月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9點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護入館讀者閱覽秩序及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與設備，依圖書館法第八條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館服務對象以本校教職員生為主，讀者憑下列有效證件入館：
 - (一)教職員生(含國際交換學生)憑本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。尚未註冊之準學生可先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核可，憑身分證換取校內臨時閱覽證。
 - (二)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憑本館核發借閱證。
 - (三)附設醫院人員憑醫院人事室核發之服務證。
 - (四)訪問學者、未辦理註冊之國際交換學生，憑本館核發之閱覽證，或系所提供之有效證明文件換取校內臨時閱覽證。
 - (五)學分班或隨班附讀學生憑本校核發之學員證。
 - (六)校友憑校友中心核發之校友證。
 - (七)退休教職員，憑人事室核發之退休證。
 - (八)清華大學、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教職員生，憑該校核發之服務證、學生證。
 - (九)校內合作單位人員（專案廠商、基金會、專案計畫）及圖書館志工憑本館核發之借閱證。
 - (十)館際合作單位憑本館核發之館際合作互借證。
 - (十一)教職員配偶及年滿十二歲以上之直系親屬憑本館核發之眷屬閱覽證(使用期限至教職員離職或退休為止)。
 - (十二)校外人士須年滿十八歲，憑身分證、健保卡（附照片）、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，換取校外臨時閱覽證（未滿十八歲之大專院校學生另出示學生證）。
- 三、進館證件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證件限本人使用，當月未持本人證件入館累計三次，則停止換發校內臨時閱覽證。
 - (二)證件遺失、折損時，應即向本館聲明掛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，本館所核發證件及館際合作互借證之補發，須繳交新臺幣一百元，如被他人冒用，其損失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 - (三)臨時閱覽證離館時應繳回並換回原證，每逾期一日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該證折損或遺失，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一百元；逾期未換回原證件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責

任。

- 四、本館開放時間另公告之。館內閱覽席位有限，將視校內師生使用情形，彈性開放校外人士入館。
- 五、使用本館各項資源，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則及說明：
 - (一)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。
 - (二)場地使用說明。
 - (三)設備使用說明。
- 六、借用設備、鑰匙逾期未還，每逾一日須繳納滯還金新臺幣五元，如有遺失以市價二倍價格賠償。
- 七、讀者入館應共同維護閱覽環境品質，倘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序良俗或未遵守校方規定情形，依本規則第八條辦理。
- 八、讀者違規予以記點，違規記點逾三點（含）者，校內讀者停止進館一個月，必要時報請所屬單位議處；校外人士停止進館三個月，經認定情節嚴重者得永久停止進館或送警法辦。
- 九、本規則奉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違規記點說明

項目		記點點數
一、偽冒證件	使用偽造證件、無證入館	3
	冒用、出借證件	1
二、館內飲食	館內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館、飲食或飲用非白開水飲料	1
三、不當行為	偷竊、偷窺、偷拍、騷擾等性平事件	3
	未配合疏散、避難或閉館後蓄意滯留	2
	逾時離館、違規不聽勸、態度惡劣、謾罵喧鬧、製造噪音、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他人	1
四、不當使用 館藏設備	毀損圖書資料、設備、場地	3
	開啟電腦遊戲、瀏覽色情、賭博等有違公序良俗之內容、破壞電腦軟體、不當下載資料或違反智慧財產權規定	2
	占用座位、非緊急狀況擅自開啟對外門窗	1
五、其他	其他違反法令、校方規定或本館各項規則及說明者	視情況處理